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在2020年4月15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本首頁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就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在該通函中列載。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及第8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有關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請參閱該通函第1頁，現摘要如下供參考：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供應及不安排派發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主席函件	
1. 引言.....	1
2. 重選退任董事.....	2
3. 補充通告及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3
4. 推薦意見.....	3
5. 一般事項.....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4
附錄二 – 有關填寫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的特別安排.....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均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 (「公司網站」)。

對於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瀏覽公司網站內的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根據該等股東之要求及時寄上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股東可隨時更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公司網站)(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亦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電郵至 coscoshipport-ecom@hk.tricorglobal.com，通知本公司其要求收取本補充通函和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的印刷本，及/或變更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鑑於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及單頁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分別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馮波鳴先生¹(主席)
張達宇先生¹(董事總經理)
鄧黃君先生¹
張煒先生²
陳冬先生²
黃天祐博士¹
范徐麗泰博士³
李民橋先生³
林耀堅先生³
陳家樂教授³
楊良宜先生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引言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在2020年4月15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將在2020年5月21日召開。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及第8頁);及(b)有關(i)更改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ii)填妥及遞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如下文所定義)的特別安排。

2.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公告,有關委任楊良宜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4月29日起生效。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第(2)款的規定,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4月29日起生效,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任期將直至下一次股東大會當天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新增一項有關重選楊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楊先生的簡歷。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考量他在知識、經驗、能力及多元化各個方面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楊先生將可以他的視角、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此外,楊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確認。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楊先生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董事會亦採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建議楊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鑑於上文所述,該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各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補充通告所列全新第3項項下各項決議案取代。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補充通函附錄一。

3. 補充通告及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由於在2020年4月15日把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的該通函寄發予股東後，有新董事獲委任，因此，補充通函第7及第8頁內載有的補充通告及隨附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除上文披露者外，原於該通函內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於填妥及遞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的特別安排，載列於補充通函附錄二。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格外留意所述的特別安排。股東須依據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推薦意見

除該通函所載的推薦意見外，董事相信，載於補充通函有關建議重選楊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5. 一般事項

倘補充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謹啟

2020年5月5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為董事的楊良宜先生的資料如下：

楊良宜先生，71歲，自2020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控」，本公司控股股東，於香港及上海上市)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中遠海控的附屬公司，於香港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全職國際商事及海事仲裁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名譽主席，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法庭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馬來西亞亞洲國際仲裁中心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韓國大韓商事仲裁委員會國際仲裁委員會成員、新加坡海事仲裁員協會(SCMA)理事會成員。

楊先生曾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丹麥波羅的國際海事協會文件委員會副主席、亞太仲裁組織主席、法國巴黎國際商會國際仲裁庭香港代表、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東亞分會主席。

楊先生在三十多年擔任全職仲裁員期間處理了大量各種國際商事、海事貿易領域的案件，熟悉亞洲地區及國際的有關實務，曾在香港、倫敦、新加坡、馬來西亞、澳大利亞、奧地利、韓國、美國以及中國大陸的仲裁案件中擔任仲裁員，作出過仲裁裁決書數目超過六百五十份。他出版與發表了很多有關國際商法和貿易航運實務的中英文書籍和文章。楊先生也致力於在香港和中國大陸大學法學院進行和推廣法學教育活動，並在十多間大學擔任客座教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4月29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委任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2020年4月29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止，其董事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如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重選，本公司將與其簽訂一份新委任函，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本公司在2023年召開的股東

週年大會完結時止，約三年，其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楊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將為280,000港元(如其董事任期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楊先生的董事袍金經參考其職責與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概無其他與重選楊先生為董事有關事宜須知會股東。

未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的指示交回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把原有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經填妥之原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該位股東所提交之有效委任代表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及原委任代表表格(經由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修訂)所載之決議案外，據此獲股東按原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之代表也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經填妥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該位股東所遞交之有效委任代表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之前遞交之原委任代表表格；或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方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或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惟並未填妥，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告無效，而在後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是否有效。無論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是否有效，均會撤銷該位股東之前遞交之原委任代表表格，而聲稱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而獲委任之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不會於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而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股東務請審慎地填妥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送達原委任代表表格及／或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留意上文所述之特別安排。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補充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已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另有界定者，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發出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修訂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

鑑於本公司於2020年5月5日發出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述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第3項項下決議案應全數刪除，並由下述全新第3項項下決議案取代：

- 「3. (i) (a) 重選鄧黃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黃天祐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范徐麗泰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李民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e) 重選楊良宜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除上述修訂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均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20年5月5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資料載於補充通函。
2. 一份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
3. 有關其他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細資料及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5. 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項下的「公告及通函」一欄(網址為：<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en/Investors/AnnouncementsCirculars>)以取得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